**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晨检规定**

为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，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健康状 况，规范我校在传染病发生时健康检查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 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各班级辅导员为本班学生健康情况检查报告第一责任 人。

二、每天进行晨检和健康观察，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。 学生每天早读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晨检，由班级辅导员负责检查本 班学生出勤及健康情况， 并将晨检情况填写好，交学生处汇总， 再由学生处负责人上报学校后勤保障处。

三、晨检中一旦发现师生中有发烧、头痛、咳嗽等异常可 疑症状者应立即报告学校学生处，并及时送往就近医院就诊，（或 将疑似患者送至隔离室进行医学观察）。患者情况应及时写好书 面材料交学校， 学生患病情况由辅导员立即通知学生及其家长。

四、如果晨检时间以外学生中发现有可疑症状者，全校师 生人人有责任及时报告。

五、对缺勤的学生、辅导员要进行跟踪调查，坚持追踪及 电话随访制度。对发热、咳嗽的师生，做到每天追踪了解病情变 化及诊治情况，对发现“疑似病例”，应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隔 离，医学观察。各班班级辅导员要对发热、咳嗽的学生情况进行 追踪，每天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，并将患病学生情况及时报学校，

做到及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。

六、各部门若不及时报告，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。